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pco Holdings Limited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2)

盈利警告

本公告為立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獲得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二零一七年管理賬目」))，預計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財年」)錄得純利相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虧損。根據董事會目前可獲得資料，儘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較二零一六財年增長不少於10%，惟預計虧損主要歸因於(i)根據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就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所產生的非經常性開支；(ii)與二零一六財年相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服務成本上漲不少於10%，原因為勞動成本、氣油開支及車輛開支增加；(iii)由於上市後專業費用及因員工人數增加令員工成本上升，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較二零一六財年增加不少於30%。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二零一七年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作出，並非根據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的任何數字或資料，二零一七年管理賬目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目前仍正在落實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集團公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時披露。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或前後刊發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柏齡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林柏齡先生、蔡偉明先生及王子進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蔡仲言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國基先生、林潔恩女士及何建偉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apco.com.hk。